



劳动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简述

金文玉 | 王晨 律师

2012年1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现行的劳务派遣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规范。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规定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具体细节。《实施办法》将于2013年7月1日起与《决定》同步施行，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1.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

《实施办法》进一步重申了《决定》中关于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a）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b）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c）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施办法》进一步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程序

1) 申请材料。《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a）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b）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c）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d）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e）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f）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2) 申请程序。《实施办法》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查、变更与延续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条件和期限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受理环节。《实施办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规定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许可机关决定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具体理由及申请人的其他申诉权利。

在审查环节。《实施办法》规定，许可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决定准予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申请人的其他申诉权利。

在变更环节。《实施办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发生变更并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另外，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则应当重新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延续环节。《实施办法》规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行政许可机关应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申请，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将视为准予延续。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权限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我们理解，由于各地实际情况的差异，因而《实施办法》未对许可管辖分工作出统一规定，而是将其交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各地方的具体法规动态并及时与您分享。

4. 劳务派遣单位的行为规范及法律责任

1)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实施办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同时，《实施办法》还明确了违法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法律责任，包括：(a)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b)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妥善保管的义务。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前述规定的，将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被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定期报告的义务。《实施办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也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5. 过渡性条款

根据《实施办法》及《决定》规定，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办法》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

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实施办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实施办法》施行后未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不得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但是，（a）2012年12月28日《决定》公布之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可以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合同同工同酬原则的，应当进行调整；（b）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6月30日之间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2013年7月1日起应当按照《决定》执行。

希望以上对您有所帮助。若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金文玉律师**（+86-10-8525 5557; wenyu.jin@hankunlaw.com）联系。